

僑光科技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發展目的，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級研究中心設置應配合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，並由申請單位提出具體規劃書，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- 一、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。
 - 二、設立依據及必要性。
 - 三、具體業務內容。
 - 四、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 - 五、近、中及長程業務計畫。
 - 六、預期具體績效。
 - 七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 - 八、空間規劃。
 - 九、人力規劃。
 - 十、績效評估指標及方式。
- 第三條 研究中心區分為學院層級與系所層級，其性質如下：
- 一、學院層級：以整合所屬各系、中心、室，配合學校推動特定目標、或共同推展產學合作、且核心業務屬學院內跨系性質所設置之中心。
 - 二、各系層級：各系、中心、室為提升產學合作績效、或系發展重點方向、且核心業務屬單系性質所設置之中心。
- 第四條 各級研究中心之申設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學院級層：由所屬學院會議通過後，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成立。其設置辦法制定程序亦同。
 - 二、各系層級：由系務會議及所屬學院會議通過後，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成立。其設置辦法制定程序亦同。
- 第五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自籌經費，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各級研究中心之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，應編列百分之十作為學校管理費，若補助單位有特別規定百分比者，依其規定。各級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各級研究中心內之員額編制如下：
- 一、學院層級：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校長就學院中具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。編制內人員之主管加給或減免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各系層級：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院長就系所中具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講師以上教

師兼任。編制內人員不得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。

第 七 條

各級研究中心之考核與廢止如下：

- 一、學院層級：中心設立後，每三年由學術審查委員會考評一次，如未達成其設置任務，或營運狀況不佳者，得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裁撤之。其設置辦法之廢止亦同。
- 二、各系層級：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，或未達成其設置任務，得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裁撤之。其設置辦法之廢止亦同。

第 八 條

各級研究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(每年六月底前)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，提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查，送校長核可後執行。

第 九 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